关于申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2024 年度国家 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开展2024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课题级别

省部级。

二、课题要求

- 1. 规划课题面向教育考试改革发展需求和现代化考试机构 建设需要,重点资助教育考试实践及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研究,以及推动教育考试业务创新的应用研究。
- 2. 规划课题每项资助 6 万元, 研究时限为 2 年。关于申请人的条件、课题立项评审程序, 以及课题立项后的过程管理、结题鉴定要求等, 详见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》(附件 1)。
- 3. 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2, 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 专长和研究基础从所列选题中申报,也可自拟题目申报,按指 南所列选题申报的予以优先立项。
- 4. 申请人须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》(附件 3,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和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》(附件 4)要求,如实填写材料,保证申请信息的

真实性和准确性,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、没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- 5. 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,特作如下限定: (1)申请人仅限申报1项规划课题,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其他选题;作为课题组成员,参与申报规划课题的数量不得超过2项。(2)在研规划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规划课题。(3)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,须在《申请书》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,否则视为重复申请。(4)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。
- 6. 获准立项课题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 文本。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应遵守相关承诺,履行约定 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,结项成果原则上应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- 7. 本年度采取网络申报。登录"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"(https://kygl.neea.edu.cn),按流程填写申报数据和论证内容,在线打印《申请书》(带水印),交科研处审核盖章,再将盖章版《申请书》PDF扫描件上传至平台,提交完成本次申报。
- 8. 请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将《申报书》(一式两份)报送至科研处,电子版《申请书》《论证活页》发送至科研处邮箱。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,逾期不

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付红、刘娜;联系电话:8109314;电子邮箱: shanwaikyc@swut.edu.cn;报送地址:学综楼223。

附件: 1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

- 2. 2024年度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
- 3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申请书
- 4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

科研处 2024年5月23日